

## 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11 月第 5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2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经营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泡泡干	湖南省平江县黑玛食品厂	2024-06-07	散装称重	(No: SP-JC202406935)	柠檬黄	责令改正, 行政处罚
2	一条酸豆角	岳阳市晓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2024-8-16	30克/袋	(No: 2024SPJJ1073)	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使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	责令改正, 行政处罚